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自儀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50.1% 之股權（「自儀泰雷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儀泰雷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自儀泰雷茲公告所披露，上海電氣總公司承諾，自儀泰雷茲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實際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5,447.59 萬元、人民幣 6,294.58 萬元和人民幣 6,428.02 萬元，倘未能達成，則上海電氣總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利潤承諾**」）。

本公司自願公佈，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承諾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潤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淨利潤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54.4759	66.24
2018 年	62.9458	88.15

附註：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數來自本公司對應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間具有證券及期貨資質的會計機構）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審計。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年報中進一步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承諾結果，而無論利潤承諾有否獲得達成。然而，倘有關利潤承諾未能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附註)、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附註：簡迅鳴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之辭任尚未生效。

* 僅供識別